

配合新修正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宣導與執法作為

林松湛¹

摘要

2005年國際學術急救醫學期刊研究1995~2001年美國261,694件死亡車禍案例，發現未繫安全帶之後座乘客死亡率為有繫安全帶的2.71倍。上開研究指出，未繫安帶之後座乘客在高速撞擊下，可能導致駕駛者被後座乘客撞擊造成頭骨、頸椎、胸腔等碎裂傷害，使得駕駛者死亡風險再升高1.28倍。另本署在2006年及2007年之專案統計，車禍事故中未繫安全帶致死率分別為4.11%及3.44%，而有繫安全帶致死率則為1.14%及0.94%，未繫安全帶致死率超過繫安全帶的3.6倍，顯示乘坐汽車繫安全帶明顯較未繫者安全。鑒於國內屢有小型車後座乘客因未繫安全帶，致於發生交通事故時受到重大傷害或死亡，為建立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安全習慣及觀念，本署依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配合交通部積極實施宣導作為，並於法定宣導期後落實執法，進而維護民眾乘車之安全。

關鍵詞：小型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宣導及執法。

一、前言

今(100)年元旦，國父孫女孫穗芬女士在臺北市建國快速道路上發生交通事故，因其乘坐於小型車後座且未繫安全帶，導致傷重不治，在國人高度重視及媒體輿論報導下，引發小型車後座乘客是否強制繫安全帶之討論，立法院在朝野均有高度共識下，於100年4月22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小型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之規定。同時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交通部應該盡力宣導，讓民眾意識到自身安全後，再輔以處罰為手段，意即「宣導為主，裁罰為輔」；法定宣導期分成兩階段實施，成人部分有6個月的宣導期，兒童部分以過去實施幼童乘坐安全椅的經驗，規劃1年的宣導期，先教育駕駛人或家長正確認知後，再對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之行為施以處罰。

¹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科員(聯絡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電話：02-23578559，E-mail：klg41400@npa.gov.tw)。

二、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說明

本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0951 號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 第 31 條條文內容

第 1 項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2 項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第 3 項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第 4 項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 5 項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

第 6 項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

2. 修正重點

- (1) 增訂小型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或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上，其後座乘客亦應與現行汽車駕駛人、前座乘客相同，應依規定繫安全帶。
- (2) 小型車後座乘客如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其違反規定之處罰額度，同現行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之處罰，於一般道路上違反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3) 有關計程車載客部分，計程車駕駛人其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依規定舉發乘客，就未繫安全帶之乘客個別予以處罰。

(4) 有關如何正確妥適的繫安全帶及兒童、孕婦或醫療特殊情形與計程車搭載兒童乘客等需特別考量之配套及實施方式，業由主管機關交通部修正完成「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等配套子法。

3. 宣導及執法期程

(1) 小型車後座乘客(一般成人部分)未繫安全帶，宣導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6 個月)；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依法取締。

(2) 小型車後座乘客(兒童部分)未繫安全帶，宣導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12 個月)，以教育駕駛人或家長正確認知後，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法取締。

三、本署配合本法施行相關作為事項

1. 警察執法非以取締為目的，係以維護道路人、車安全為導向，為確保汽車行駛道路之行車安全及同車乘客人身安全，本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各項攔檢勤務時，一併檢視後座乘客有無繫安全帶，並全力進行宣導及勸導後座之民眾應繫安全帶，期能減少事故發生之人身傷亡。

2. 為增進員警駕車安全，本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員警駕駛警備車或自小客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並請各主管(管)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廣為宣導，強化員警認知，加強宣導「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觀念，達到宣導民眾之效果。

3. 為建立安全乘坐汽車之示範觀念，本署於 100 年 5 月 4 日及 100 年 8 月 4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要求各級主管(管)應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宣導要求所屬搭乘公務車時，除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外，後座乘客亦應繫安全帶，由行政機關先起帶頭建立安全乘坐之示範觀念，達到宣導民眾之效果。

4. 為建立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安全習慣與觀念，本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協調與「各縣市道安會報」積極利用電子刊板及民眾各項集會時機，廣為宣導「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重要性，以維民眾乘車安全。

5. 本署已策訂「執行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工作實施計畫」及「執行宣導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實施計畫」各一種，函發各警察機關據以研訂各單位執行計畫，俾使基層員警瞭解本項工作意旨，並依計畫內容之期程，落實執行宣(勸)導及取締作為。

6. 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1) 第一階段：本署自 100 年 8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5 日止，分梯次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交通法規講習班」等專業訓練，召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各交通專業機關之交通警察幹部講習，凝聚宣導及

執法共識。

- (2) 第二階段：要求各警察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利用常年訓練時程，召集所屬員警分梯次講習，就轄區交通及勤務特性，律定執勤規範，就執法遭遇困難，可能衍生爭議及因應處理作為，納為講習內容，讓基層員警瞭解新修正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規定，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執勤技巧，使執行取締時有所遵循。
7.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結合各縣市道安會報積極實施宣導作為事項如下：
- (1) 宣導期間，應規劃、設置宣導看板、布旗、印製宣導品(資料)廣為宣導。
 - (2) 勸導期間，除運用媒體擴大報導外，應規劃勤務，配合取締酒後駕車等專案勤務攔檢勸導，並印製宣(勸)導資料，分送駕駛人及乘客實施宣導。
 - (3) 取締實施前、後，除主動發布新聞外，須規劃系統性及全面性宣導，邀集轄內各類新聞單位、有(無)線電視系統及廣播電臺等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並透過網路即時宣導，藉由線上互通方式，展現交通執法決心，發揮相乘效果。
 - (4) 督促所屬利用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民眾聚會場合向民眾宣導。
 - (5) 針對幼稚園、托兒所、醫院、嬰幼兒用品店、公園、遊樂場等幼童經常出入場所之附近路口(段)，配合交通疏導及執法勤務，分送駕駛人宣導資料。
8. 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宣導作為，經統計 100 年 8 月 1 日至 20 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宣導情形如下：發布新聞宣導 50 則、辦理宣導活動 160 場、舉辦座談(或記者會)92 場、電視節目專訪 2 場、機關團體(含公私立機關、學校)專題演講 105 場、廣播電台宣導 102 場。

四、執法作為應注意事項

1. 取締小型車係指自用、營業或租賃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型客貨兩用車，但不包括救護車及幼童專用車。
2.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違規事實認定原則如下：
 - (1) 未繫安全帶。
 - (2) 安全帶及相關配件不齊全，並有毀損、鬆脫或變更等不堪使用情事。
 - (3) 每條安全帶供 2 人以上使用。
 - (4) 安全帶有扭曲或反轉或帶扣未確實緊扣。
3. 執行取締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原則如下：
 - (1) 取締前座未繫安全帶以當場攔檢為主，照相為輔；如係取締後座未繫安全帶，於當場攔停後，經現場確認尚未繫妥者。
 - (2) 當場攔檢時，應選擇不妨害交通安全及秩序之地點執行，並注意自身

安全。

- (3) 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以文字、圖畫、口頭或語音播放等方式告知均屬之)乘客繫安全帶義務，惟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依規定舉發乘客，就未繫安全帶之乘客個別予以處罰。為避免執法取締爭議，有關計程車駕駛人盡告知義務部分，交通部另已規劃使用貼紙(前座 1 張、後座 2 張共計 3 張)，已由公路總局完成印製，並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起透過各縣市計程車公會(全國計 47 處地點可領取)，發放給計程車駕駛人。
4.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兒童不能乘坐於汽車之前座，兒童乘坐後座應繫安全帶之適用對象及方式如下：
 - (1) 附載年齡逾 4 歲至 12 歲以下或體重逾 18 公斤至 36 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
 - (2) 如兒童之體型可正常安全繫安全帶者，就無須加裝輔助座墊。



圖 1 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

5.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不予舉發：
 - (1) 經醫療機構證明無法繫安全帶(如員警當場發現傷、病乘客無法繫安全帶者，同樣不宜舉發)。
 - (2) 營業小客車後座附載未能依規定正常繫安全帶之兒童(係考量計程車在實務上無法因應不同兒童，而準備其所需之不同輔助座墊)。
 - (3)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 日前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或 97 年 1 月 1 日前製造出廠之小客貨兩用車，車輛製造出廠時後座未裝置安全帶予後座乘客。
 - (4) 對於違規行為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之規定者，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6. 為規範各警察機關所屬員警於法定宣導期後，執行取締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執勤方式欠當，致產生取締爭議，確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舉發單審核機制，由各級審核人員依規定逐級審查，有效降低錯誤比率，如確有舉發錯誤案件致發生爭議糾紛時，應作成案例教育，確實檢討改進。

五、結語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修正案立法意旨，目的是為建立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之安全習慣及觀念，進而維護乘車安全，重點不在於處罰民眾，意即「宣導為主，裁罰為輔」。以往各警察機關執行交通稽查工作，著重於「取締」成果，而輕忽「宣導」效益，造成民眾與媒體對警察整體觀感不佳，因此，建立各外勤同仁正確的觀念，積極重視「交通宣導」工作，使民眾瞭解正確的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小型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之規定，並能主動遵守，讓民眾瞭解在交通行為中個人應負責任，養成正確繫安全帶之良好習慣，避免因未繫安全帶而發生事故時，受到重大傷害或死亡，切實保障民眾行車安全，且能肯定警察執勤所付出的辛勞。

參考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2011)，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工作實施計畫。

交通部(2011a)，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

交通部(2011b)，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預擬問題集。